

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滑县审计局(单位名称)的滑县审计局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参与政府投资审计工作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滑县审计局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参与政府投资审计工作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河南欧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5人,营业收入为342.321117万元,资产总额为599.92429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: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